

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小修場地收費暨作業要點

金門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府觀交字第 11000024878 號函核定
金門縣港務處 110 年 4 月 29 日金港棧字第 1100002674 號公告實施
金門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2 日府觀交字第 1100096883 號函核定
金門縣港務處 110 年 11 月 17 日金港棧字第 1100007767 號公告實施

- 一、 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規定、商港法第 37 條、40 條、第 44 條訂定。
- 二、 為確保金門港區域（以下簡稱本港，包含港內及港外）內之港區安全，維護碼頭作業秩序與船舶安全，加強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行為之管理。
- 三、 經本處核准之指定地點，使用碼頭區域，僅作為船舶小修用途，未經許可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- 四、 使用費以每艘每日計算，費用為 1 日新臺幣 900 元整，計算方式為： $60\text{m}^2 \times 300 \times 0.05$ （以使用面積*公告地價*費率 0.05）。
- 五、 自開始使用日起，以 3 天為一期，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，第二期起每期按規定費率遞增百分之三十至運離港區止。
- 六、 若遇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，依本處防颱相關規定，惟依船方意願，自願留置港區，吊掛岸上避颱之船舶，需於解除颱風陸上警報 24 小時內吊掛下水，若未於颱風警報解除 24 小時內吊掛下水之船舶將收取租用費用，依使用費收取費用。
- 七、 前開所列之費用，需於船舶小修作業完後，繳納費用。
- 八、 當可供使用區域已滿，無法滿足需求時，以實際申請時間排定上岸順序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則由本處排定之。

- 九、 使用人應負責使用區內環境之清潔與秩序，不得有汙染港區之行為及任意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，並遵守有關商港法令規定，如違反規定本處得逕依商港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罰。
- 十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處得終止使用或要求遷移他處，使用人不得異議且須配合執行並不得向本處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。
1. 政府依法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。
 2.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港灣建設必須配合收回者。
 3. 使用期間使用人積欠應繳使用費超過1個月期限，經本處催告仍不繳付者。
 4. 使用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違反本作業要點之約定，或不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。
- 十一、 未依本處要求期限內繳清港埠相關費用及場地使用費者，本處禁止該公司相關船舶進出港作業，俟相關費用繳清後依船舶調度進港靠泊作業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修訂。